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及匈牙利子公司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和金额，并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相关付款审批流程，资金支付按照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办理外汇支付时，公司及匈牙利子公司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

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其他币种的外汇中间价进行相应折算），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昌驱动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捷昌驱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捷昌驱动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捷昌驱动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